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 關係
易德智先生...	64歲	主席、行政 總裁兼執 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二 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 及主要決策制定 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先生及鍾慧敏女 士的姐夫
鍾建民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 資源管理、 員工培訓及 日常營運	易德智先生的 內弟及鍾慧敏女 士的胞兄
鍾慧敏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負責為本集團 各級醫務人員 制訂保健政策、 程序及培訓計劃	易德智先生的 妻妹及鍾先生的 胞妹
劉允培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首次加 入本集團， 並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離開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二月重新加 入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 策略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黃偉豪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管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 關係
劉大潛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管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管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 關係
麥錦麟醫生...	41	醫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所 提供安老服務 的質素監控	不適用
顏美麗女士...	48	人力資源 主管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 招聘及人力 資源事宜	鍾先生的配偶
梁佩珊女士...	36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 財務管理及公司 秘書事務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易德智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易德智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制定。

易德智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積累23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易德智先生獲其胞姊易蔚恆女士邀請加入安老服務業。自此，彼積極參與安老院舍的管理及營運並獲取豐富的行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德智先生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易德智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瑞柏苑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安老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聯世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除名	無業務
優卓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物理治療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優越醫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保健醫療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瑞安護老中心(華富)有限公司....	提供安老服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源發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裝修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藍天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裝修服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瑞安之家有限公司.....	提供傷殘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易德智先生為鍾先生及鍾慧敏女士的姐夫。

鍾建民先生(「鍾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瑞安(順安).....	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總監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瑞興.....	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瑞安集團(香港).....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環翠.....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結束)

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培訓及日常營運，彼亦協助易德智先生處理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等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學位。彼亦為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註冊社工。

鍾先生擁有逾13年安老院舍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其他安老院舍擔任保健員，主要協助護士及物理治療師照顧長者住客以及處理行政工作。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鍾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內弟及鍾慧敏女士的胞兄。

鍾慧敏女士(「鍾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擔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瑞安(興華)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
瑞安(順安)	醫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

鍾女士現時負責為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制訂保健政策、程序及培訓計劃，且亦負責分配、分派及監督醫護工作，以及不時評估工作效率。彼亦協助易德智先生招募、監管及管理本集團各級醫務人員。

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護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管理學進修文憑。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彼於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成為一名註冊護士。

鍾女士擁有約25年香港老人科專科註冊護士經驗。鍾女士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廣華醫院接受護理培訓，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獲聘為明愛醫院老人科註冊護士。其後，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老人科及安寧科工作。隨後，鍾女士於瑞安護老中心(沙田)有限公司獲聘為註冊護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於瑞安(興華)擔任董事。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鍾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瑞安護老中心(華富) 有限公司.....	提供安老服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鍾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妻妹及鍾先生的胞妹。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時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的校董顧問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礦產專業公司石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編纂]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擔任瑞安(蔡盛東)的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獲委任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編纂]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7)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0)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 終止前的主要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丰美珠寶有限公司	珠寶零售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七日	註冊撤銷	停業
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校友會(香港)有限公司	校友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註冊撤銷	停業
Interlock Technology (HK) Limited	資訊科技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註冊撤銷	停業
Isolutions Limited	資訊科技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撤銷	停業
力鏗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註冊撤銷	停業
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諮詢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撤銷	停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黃先生」)，67歲，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於珍寶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顧問。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執行董事。黃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執行委員會董事。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及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黃先生作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駐加拿大代表，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向港加商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 終止前的主要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多創意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撤銷	停業
環寶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機械製造商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註冊撤銷	停業
Guang Tai Company Limited	不粘塗層物料 製造商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七日	成員自願清盤	停業
牛頓高分子(中國) 有限公司	不粘塗層物料 製造商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撤銷	停業
寶訊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務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	註冊撤銷	停業

劉大潛先生(「劉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積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彼取得英國白金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除屬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先生亦為英國及威爾士(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以及新加坡共和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的律師。劉先生亦獲中國北京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及委託公證人。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劉先生亦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 終止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永悅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撤銷	停業
輝健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註冊撤銷	停業
Weathertex Holdings (HK) Limited	貿易及投資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註冊撤銷	停業
Weathertex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貿易及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九日	註冊撤銷	停業
Forbes Enterprises Limited	貿易及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撤銷	停業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5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郭先生亦一直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認可財務策劃師。

郭先生於企業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尤其是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具備豐富經驗。郭先生目前擔任傑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新星汽車有限公司及郭志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郭先生一直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起，郭先生一直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前於[編纂]上市(股份代號：8112)，隨後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尚捷」)(股份代號：8183)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尚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推遲至較後日期。

此外，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博愛醫院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仁愛堂的董事及香港新界西獅子會創會第二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於業務 終止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除名	無業務
確思傳信(大中華) 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Hong Kong) Limited	協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FPSB (HK) Limited	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 校友會有限公司	校友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除名	無業務
郭志成、林勝鴻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事務所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無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i)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e)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麥錦麟醫生(「麥醫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醫務總監，現時負責本集團所提供安老服務的質素監控。

麥醫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Ireland and Surgeons i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reland)兒科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糖尿病治療及教育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The 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家庭醫學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實用皮膚科文憑。此外，麥醫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The Royal Australian College of General Practitioners)院士。

麥醫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導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麥醫生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校董，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主管。

顏美麗女士(「顏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管，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

顏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馬來西亞北方大學(Northern University of Malaysia)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管理研究研究生文憑，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於修讀認可的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後，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研究生文憑，且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顏女士於多間機構及大學累積豐富的補習及教學工作經驗。顏女士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職講師，並於同所學校擔任教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及兼職講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的兼職導師。此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經濟學輔導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AGM Tutorial Centre兼職經濟學講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香港英國文化協會經濟學教師(華威大學高等教育基礎班(Warwick 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馬來西亞北方大學的講師。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梁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安集團(香港)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審核、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梁女士擔任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6，現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附屬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譚根榮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從事審核方面的工作。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按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獲得酬金。我們亦就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並計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我們的董事因就本集團營運履行彼等職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進行補償。我們的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報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付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66,000港元及812,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開支(如有))將約為2,016,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推行其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於截至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董事職位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其他作為彼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以及附錄一B所載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及9。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志成先生、鍾先生及黃偉豪先生。郭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允培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劉允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易德智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易德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會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合理所需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有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於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編纂]後，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則除外。

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易德智先生兼任。我們認為，易德智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領導一向穩健一致，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經考慮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易德智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其個人背景、於本集團的角色及其過往發展，我們認為，易德智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區分該兩項職能。